

「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

112 年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實施計畫

(高中以上課程)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# 「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

## 112 年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目標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，於 105 年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，並於 110 年完成展延，為新北市境內 18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一員，本場所期透過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及安全、友善的環境設施，提供學員豐富環境學習體驗，讓學員學習一般垃圾處理方式與如何做好資源回收再利用；另本廠的成人課程所講述的垃圾處理歷程及在地人文歷史故事，讓學員覺知到環境開發所造成衝擊甚大，藉以省思應當善待自身居住的土地，並瞭解到環境資源應當為世代共享，以發揮環境保護行動力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本計畫期望透過挹注資源至各學校等，讓愛護環境的種子散播至各處，使環保觀念向下扎根，並期望透過深化環境教育推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，成為政府未來推廣環境教育最有力的場所。

### 二、辦理時間：

自計畫核准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舉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；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409 號。

### 四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(二)協辦單位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承辦單位：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八里分公司)

### 五、計畫辦理內容說明：

(一)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

課程 D-戀戀下罟坑-太平公民

授課對象	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
授課時數	3 小時
課程簡介	1. 瞭解垃圾造成之環境問題，體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。 2. 瞭解人類開發活動的正面效益。例如解決垃圾問題、經濟成長等。 3. 瞭解人類開發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。例如環境污染問題等。

課程 E-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

授課對象	高中以上之成人課程
授課時數	2 小時

課程簡介	1. 瞭解下罟坑遺址文化資產特色與下罟坑地名的由來。 2. 分析人類古今生活與環境的相互關係。 3. 敘述人類現今生活所產生的廢棄物，應如何妥善處理。
------	---

## (二)成人系列課程報名及活動注意事項說明

1.參加對象：為公立高中職為申請參加對象。

2.報名梯次說明：

本活動預計核撥 5 輛交通費，報名截至交通費額度用完為止，共規劃二梯次報名，說明如下。

(1)第一梯次：以本市公立高中職學校為開放對象，本場所以發文方式通知，採先報名優先錄取為原則，本梯次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，若交通費用額度用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(2)第二梯次：若交通費尚有額度時，本設施場所得通知尚未報名參加之學校。

3.課程開放時間：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。但若值遇焚化廠歲修期間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務須配合本廠調整課程辦理期程。

4.人數限制：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參與課程申請，**每梯次最少 20 人，每梯次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** (可同時選定二課程〔共 D、E 二項課程〕，並於當天上下午時段辦理)。

5.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1)**欲申請報名之學校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日前**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，依據參加學校年級、班別及人數詳實填寫「**附件二、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**」及「**附件三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**」，經申請學校承辦人及主管完成簽章後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**」提出申請。

(2)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**請申請學校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傳真報名登記**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

(3)如遇申請來訪日期、時間相同者，以先傳真者為優先登記，個人資料本場所均一律保密。

(4)報名完成之學校，若需辦理活動**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之異動**，或因**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**及其他因素欲申請課程取消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**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**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**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**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恕將不再受理報名。

(5)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請盡量避免自行開車，若有自行開車請於報

名表提供進場車輛車號，以供驗證；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

6.本場域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#### 7.交通費申請說明

- (1)經費以每部大型交通車**新臺幣 8,000 元**為上限，以實際核准交通車費用核撥經費。
- (2)本專案交通費用用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3)傳真報名表前，請先向交通公司詢價該梯次車輛費用，並填寫於報名表，確認報名成功後，再正式將車輛報價單傳真至本場所(**傳真電話 02-26192184**)，由本場所辦理交通費用核撥相關事宜。
- (4)獲准申請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活動照片(須有車牌號碼之車輛照片)、核銷單據正本及領據，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請款作業，**發票抬頭為：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**，**統一編號為：「01973733」**。
- (5)本活動交通經費若非為學校至本設施場所之來返路段，本場所將取消交通費用申請。

#### (三)其他注意事項

- 1.課程活動期間，嚴禁擅自進入非解說之區域，以防發生意外。若有突發狀況及其他因素需提前離隊，請務必聯絡接待人員並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及引導。
- 2.為讓課程順利進行，請參加課程之學校每班指派 1 名隨隊老師負責學員分組、秩序管理及活動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- 3.為提倡環保，請參加課程之學員自備環保杯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4.本場所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如參訓單位需要環境教育時數認證，請備妥學習時數人員名單(附件四)，由本廠提供環境學習認證時數證明。
- 5.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措施辦理說明如下，請參加單位協助配合。
  - (1)若參加人員上課前 1 日或當天發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，請評估該員停止參加課程。
  - (2)課程期間本場所提供體溫量測、酒精乾洗手設備，以利參加者使用，若有學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時，本場所將請該學員立即停止上課，並於本場所緊急應變臨時休息區休息，並勸導協助就醫。
  - (3)若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規範被通知為停課學校，本場所將取消學校活動申請。
  - (4)為落實防疫及室內場所社交距離規範，請參加學員務必均**自行配戴**

**口罩上課。**

(5)活動期間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發布之資訊，若有調整課程或停課等必要事項，請參加單位務必配合辦理。

6.本環教場所設施等資訊請詳八里垃圾焚化廠官網：

<https://baliplant.epd.ntpc.net.tw/tw/>

7.本設施場所連絡方式：

電洽(02)2619-5111 分機 120 汪小姐、

(02)2619-5111 分機 204 周小姐、

(02)2619-5111 分機 108 張先生。

## 附件二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八里垃圾焚化廠 環境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課程預約申請表(高中以上課程)

申請學校	新北市_____區_____高中_____年_____班				
申請人姓名			連絡電話：		
			電子信箱：		
帶隊人姓名			連絡電話：		
			電子信箱：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	(星期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
預計到達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預計結束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參加對象	學生人數：_____，隨隊老師人數：_____，總人數：_____				
申請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戀戀下罟坑-太平公民(3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戀戀下罟坑-罟事古物(2 小時)				
申請交通車	每梯次參加課程僅限 <u>  1  </u> 輛 交通車費用申請金額 _____ 元/車 (依交通公司報價填寫)				
自行開車	共 _____ 輛，車號：_____				
申請須知	1. 課程開放時間為一般上班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4:00~17:00，按課程規劃，歡迎事先來電洽詢。 2. 欲申請報名之學校，請於預定參加日期 14 日前，參照本場所環境教育課程簡介詳實填寫本表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 02-26192184)向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」提出申請。 3. 前項報名資料完成傳真後，請申請單位務必來電，向本場所報名窗口汪小姐(02-26195111 分機 120)確認完成報名登記，本場所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核可狀況。 4. 進廠學習人數及車輛數，依申請內容辦理管制，未符規定者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5.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(每梯次 20 人以上成團，學生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)，教學期間不收取費用，若需停留用餐，請參加單位自行辦理。 6. 報名完成後，若需更改活動日期、人數、交通車數量或學習課程等，或因颱風、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欲取消課程，請提前於原訂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(不可抗力因素為前 1 個工作日)重新傳真報名表辦理(取消活動不須重傳表單)，並請來電完成核備程序，未依規定提前通知者，將做成紀錄，爾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 7. 本計畫受理自費報名參加，截至講師費用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報名。 8. 由於焚化廠空間有限，請盡量避免自行開車，若有自行開車請於報名表提供車輛車號，以供進廠驗證；且當天實際進廠人數及車輛數應符合報名申請內容，未符規定將一律不予同意進廠。 9. 活動報名表與個資法權益說明同意書，請併同傳真辦理報名事宜。另需環境教育時數者，請填寫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人員名單由本廠提供證明。 10. 進入本場所請依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相關規定辦理。(詳見其他活動注意事項)				
	申請學校承辦人簽章			申請學校主管簽章	

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設施場所承辦人	主管批示

### 附件三、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本場所環境教育學習活動，請貴校/單位留下代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本場所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貴校/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請貴校/單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2. 貴校/單位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(場)進行蒐集、處理貴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效力。

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學校/單位代表人簽名 \_\_\_\_\_ 填寫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※當您勾選「已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會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貴校/單位如果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可以拒絕向本場所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的權益。

## 附件四、八里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人員名單

參訓單位：

參訓人數：

舉辦日期及時間：

舉辦地點：

課程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簽到	簽退	備考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核准時數		小時	核章處			

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簽到	簽退	備考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核准時數		小時	核章處			

(表格請自行增減)